

苏黎世中国附加产品召回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尽管公众和产品责任保单主险条款的除外责任中5.2.3有相关约定，本附加险的如下约定仍然适用。除本附加险条款修改内容外，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维持不变。

因同一**事件**引起的所有**召回**或系列**召回**应构成一个**事件**，适用一次**自负额**和一个赔偿责任限额，与首次**召回**适用的**自负额**和赔偿责任限额一致。

1. 保险责任

1.1. 本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因避免**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害**的**财务损失**所产生的第三方**召回**（由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召回**）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因被保险人制造的**产品**存在已确认的缺陷，或基于客观事实推定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提供或分销的混合、调配、配方、包装或贴标（包括使用说明）、设计、安装、应用、规范等方面存在缺陷而引发的**召回**；
- 因主管机关发布的命令及/或可能发布及/或预计将会发布的命令，或采取的其他行动，要求进行的**召回**；
- 因任何人（不论是否为被保险人的雇员）实际、声称或潜在、故意、恶意或不当地篡改被保险人的产品，导致产品不再适合预期用途或变得危险，或使公众产生此类印象，从而引发的**召回**。

保险责任范围应涵盖被保险人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为履行法定义务而进行的召回，及其在召回过程中遭受的**财务损失**（**第一方召回**）。

1.2. 本保险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根据本附加险第4.1条通知的**召回**，然而苏黎世中国附加剥离Veoneer集团条款仍然适用。

对于在本附加险的初始生效日期[插入初始生效日期]之前交付的**产品**的**召回**所产生的费用，保险责任范围仅适用于特别协议。

特别协议：

双方已特别约定将保险责任范围扩大至保险期间通知的、因约定扩展承保日期[插入约定扩展承保日期]之后交付的产品产生的召回。

- 1.3. 本保险单也为被保险人在第三方召回中遭受的赔偿索赔提供抗辩。此项保险责任构成本附加险赔偿限额的一部分。
- 1.4.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主要被保险人**首席法律顾问知晓其合理认为可能导致召回的某些情况，而被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第4.1条就此类情况向保险人发出了书面通知，则因此类情况引起的召回应被视为已在保险期间予以了通知。

2. 承保的费用

本保险单在召回范围内仅承保以下费用。当风险可以通过本保险单承保的各类措施予以消除时，则承保范围仅适用于成本最小的整体措施。

本保险单对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必要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 2.1 通知及警告分销网络，并在必要时通知公众的费用；
- 2.2 遵守与所承保召回直接相关且仅限于该召回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政府指令的费用；
- 2.3 将**产品**退回并运输至一个或多个回收点的费用；
- 2.4 处置或销毁召回的**产品**的费用；
- 2.5 分拣召回的**产品**的费用；
- 2.6 对相关**产品**进行适当且专业（中介机构）的存储的费用，从存储的第一天起计算最长六个月；
- 2.7 检查是否需要采取替换或更换措施的费用；
- 2.8 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其单个组件（基于充分的抽查结果）的费用，但保险责任范围不适用于后续或全新交付的，已明确发现存在实际且具体的故障或缺陷的缺陷产品或组件；如果提供无故障的产品不能产生更好的补救效果，则本保险仅对拆除缺陷零件和组装无故障组件的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 2.9 无需更换**产品**或其单个组件的修理措施，以及替换或改装措施的费用，前提是提供无故障的**产品**不能产生更好的补救效果；
- 2.10 聘请额外员工和第三方的费用，及/或被保险人的正式员工、额外员工和第三方的加班费用，前提是此类费用完全用于执行召回；

2.11 仅为了执行召回产生的人员交通和住宿费用，包括额外的工作人员和第三方；

2.12 将后续或全新交付的无故障产品或其单个组件从原交付地运输到实施风险规避措施要求放置的地点的必要运输；如果从被保险人所在地直接运输到实施风险规避措施要求放置的地点所产生的费用比上述运输费用更低，则仅承保直接运输的费用；

2.13 最终消费者因召回将产品运输到实施风险规避措施要求放置的地点所产生的必要运输费用；

2.14 必要的执行和成功控制费用；

2.15 将修理后或替换后的产品（包括包装）送还收货人的费用。

3. 条件

3.1 针对主管机关不合法命令提出抗辩

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以自己的费用并代表被保险人采取措施对抗当局发布的不合法命令。

4. 义务

4.1. 索赔通知

如果**主要被保险人**的首席法律顾问合理认为可能会导致召回损失超过**自负额**的情况出现，则被保险人应立即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损失的性质、可能的范围，以及拟要采取的措施，

或者

如果**主要被保险人**首席法律顾问知晓召回损失超过**自负额**，则被保险人应立即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

4.2 风险变更

被保险人或其任何代表高管在得知任何严重影响在本保险开始生效时或随后续保日期存在的事实、情况、风险程度或金额的变化后，应尽快书面通知保险人。收到此通知后，保险人可根据情况调整本保险单的条款，并根据保险人的判断收取额外保费。

4.3 降低损失

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和授权代理人应确保召回工作尽可能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地进行。

4.4 互相支持

发生损失时，双方应互相保证提供有意义且合理必要的支持。

4.5 召回与组织

被保险人应维持一套书面的标准操作程序，并提供给保险人，以便能够避免损失或将损失降至最低。

5. 除外责任

本保险单对以下内容不承担保险责任：

- 5.1 因被保险人根据向**主要被保险人**签发的并在本保单之前生效的提供产品召回保障的保险单提出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与**召回**相关的**财务损失**，但仅在该先前保单接受了此类**召回**的保障的情况下适用。
- 5.2 必要的替换零件的费用；在符合本附加险第2.8款规定的范围内对有缺陷**产品**的修理费用将承担保险责任；
- 5.3 罚款、罚金以及刑事或行政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 5.4 因客户喜好变化、季节性销售波动、竞争状况、竞争对手产品的实际或推定缺陷而导致的**召回**；
- 5.5 因**公司管理层**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和/或主管机关的警告，或客户或供应商的书面指示或条件而导致的**召回**；
- 5.6 涉及基因改造产品的**召回**；
- 5.7 因战争、内战、罢工或骚乱引发的**召回**。如果需要，证明损失是由于上述事件以外的事件造成的责任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 5.8 在**召回**时尚未交付或未移交给被保险人以外任何第三方的**产品召回**；
- 5.9 间接损失，例如：被保险人的营业中断、生产损失、利润损失；

对于第三方的间接损失（例如营业中断、生产损失和利润损失），适用每次**事件**和每一保险期间累计的分项限额为[插入分项限额]，并作为本附加险和本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
- 5.10 因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初始生效日期 [插入初始生效日期]之前已知或应当已知的情况下导致的损失而进行的**召回**；
- 5.11 涉及石棉危害或接触石棉的**产品召回**；
- 5.12 涉及飞行器中的**产品**的**召回**；

5.13 因**被保险人交付的产品缺陷或不足**导致的**进入费用和恢复费用**引发法律责任导致的任何损失；

5.14 因**公司管理层**故意不遵守任何政府机关、行业或类似公认机构对**被保险人产品**测试的法规和要求而引发的召回；

6. 定义

6.1 经营活动是指在过去、现在和未来开发包括但不限于轻型车辆、商用车辆包括重型卡车的安全设备的测试制造和销售，例如但不限于安全带、气囊（前部、膝部、侧面窗帘）及其组件的活动，前提是没有重大风险变化。

6.2 人身伤害是指身体伤害、死亡、精神伤害和痛苦、心理冲击、疾病、残疾、错误逮捕、错误监禁、非法驱逐、拘留或恶意起诉。

6.3 财产是指物理和/或有形**财产**。

6.4 事件是指因一个原始原因引起的任何一个事故发生或一系列所有事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相同设计、制造、使用说明或标签错误，或归因于提供相同**产品或产品**显示相同缺陷，或相同的行动或不作为导致的多次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或本保单涵盖的其他损失。不论受伤方、实际索赔人或合格索赔人的数量如何，都应被视为一次事故发生。

6.5 财务损失是指不因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而产生的金钱损失、费用或开支。

6.6 公司管理层是指首席执行官、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和向首席执行官报告的副总裁。

6.7 主要被保险人是指 Autoliv AB Sweden 或 Autoliv Inc Delaware。

6.8 自负额是指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赔偿费用和索赔人的费用以及保险人开始承担赔偿责任前被保险人和其他受赔偿人的费用和开支。

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限额不因**自负额**而减少。

6.9 召回指被保险人（**第一方召回**）或主管机关或其他依法有义务或有权要求召回的其他第三方（**第三方召回**），请求最终消费者、向最终消费者供货的供应商、存储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包含被保险人的**产品**的其他产品的授权车间或其他车间，将产品交由被保险人或授权机构进行推定缺陷检验，和/或在必要时，对确定的缺陷进行修复或采取其他指定措施。

被保险人启动第一方召回的决定应根据被保险人的质量与产品召回手册相关部分作出。

6.10 产品指任何商品，包括软件或货物，以及包括包含、嵌入、集成或以其他方式在货物中使用的软件的货物，或者任何包括包装、容器、标签和说明书/用户手册，由被

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销售、供应、出租、建造、安装、处理、修理、服务、加工、储存、处理、运输或处置的货物，或由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经营活动过程中建造、安装的结构或执行的合同工作。

6.11 进入费用应指定位**产品**缺陷或不足的成本，以及为修复产品缺陷或不足而需要对**财产**进行拆除、揭露、移除、拆卸、清空、挖掘或类似措施的成本。

6.12 修复费用应指为插入已修复缺陷或不足的产品所需的**财产**的嵌入、组装、应用、连接、填充、重新安装、恢复或类似措施的成本，从而恢复已进行进入操作的财产。

6.13 产品缺陷或不足应指**产品**在性质、质量和其他规定方面不符合《瑞典销售法》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6.14 被保险人交付应指**产品**已交付给被保险人以外的另一方。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以及其他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